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指数

第 1.4 版



目录

第一部分 简介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5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6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7
第五部分 指数编制	8
第六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9
第七部分 对成分股公司的更改	11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2
第九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3
附录 A 中国股票概述	15
附录 B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16
附录 C 指数状态	17
附录 D 更多信息	18

第一部分 简介

1. 简介

- 1.1 本文件将阐述编制和管理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的副本可向富时国际有限公司索取。
- 1.2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旨在反映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上市的中国国有企业（国企）的表现，重点关注于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 1.3 本基本规则的阅读可结合下列指数规则和指南，请参阅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富时全球因子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富时国内和全球收入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富时绿色收入指数系列基本规则
针对非市值权重指数公司行为和事件的指南
- 1.4 价格指数以实时计算。价格和全收益指数于每个交易日结束时更新一次。全收益指数包括除息调整后的收入。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全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
- 1.4.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在设计中特别考量了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因素。
- 1.5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
- 1.6 **富时罗素**
富时罗素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ank Russell Company,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和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xed Income LLC, The Yield Book Inc. 和 Beyond Ratings 的商业名称。
- 1.7 **富时罗素非市值权重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指数需及时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但基本规则无法预测每次事件。在基本规则无法全面涵盖具体事件或事态发展的情况下，富时罗素将通过参考原则声明确定适当的处理方式；原则声明概括了构建富时罗素指数编制方案的理念。原则声明每年接受一次审查，届时由富时罗素提出的任何更改将提交至富时罗素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之后经富时罗素产品治理委员会批准。
原则声明可见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Non-Market Cap Equity Indexes.pdf](#)

- 1.8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指数系列用户, 在某些情况下, 包括超出富时罗素可控范围的外部事件, 可能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终止。因此, 任何引用指数系列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系列来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 或以其他方式来应对指数系列更改或终止的可能性。
- 1.9 指数用户若选择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 在投资指数本身或其客户基金之前, 应先评估基于指数系列规则之方法的优点并对投资建议进行独立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 富时罗素(或制备或发布本基本原则的任何相关人员)对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 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或流程的不适用或误用, 及/或
 - 本指数系列的汇编或任何成分股数据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 (“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人。¹

2.1.2 富时负责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依据基本原则对成分股及其权重进行变更；
- 定期对指数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依照基本原则的要求对指数实施更改；
- 发布因持续维护和定期审核而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对指数进行推广宣传。

2.2 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应由富时罗素定期进行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充分反映指数的目的。任何对基本准则的重大修订提议均应寻求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的意见。富时罗素产品治理委员将会考虑这些咨询反馈，并在之后予以批准。

2.2.2 若富时罗素认定基本原则未提及，或未具体且明确适用于任何决策事项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此类认定作出之后，富时罗素应尽早将其决策告知市场。任何此类处理不得被视为对基本原则的例外或更改，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对基本规则进行更新，以令其更加清晰。

¹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定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约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表现的指数条例（欧盟）2016/1011](#)（欧盟基准条例）和[基准（修正和过渡条款）（脱欧）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一致。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原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3.1 问询和投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流程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Queries and Complaints Policy.pdf](#)

3.2 关于交易暂停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有关在交易暂停或市场关闭情况下对指数变化的应对处理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3 关于客户无法在市场交易情况的指数政策

富时罗素的具体处理措施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

3.3.1 当出现重大错误或偏差时，将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重新计算。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用户将通过适当的媒体被通知。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使用以下链接访问富时罗素网站，查阅“富时罗素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exes.pdf](#)

3.4 有关基准方案变更的政策

针对富时罗素关于更改基准方案的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5 富时罗素治理框架

为监测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涵盖产品、服务和技术管制的治理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符合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²、欧洲基准条例³ 和英国基准条例的要求⁴。富时罗素的治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²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13 2013 年 7 月

³ 条例（欧盟）2016/101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约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表现的指数条例

⁴ 2019 基准（修订和过渡条款）（脱欧）条例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4. 合资格证券

4.1 符合资格纳入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证券包括：

-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的成分股（A 股）中在国务院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
- 富时新兴市场指数未被美国行政命令移除的成分股（仅限 H 股和红筹股）中在国务院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并且是港股通的合格股票

中国国企股票名单将由富时罗素每年九月份进行年度审核。

4.2 跨市场上市

4.2.1 对于同时有 A 股和 H 股的公司而言，如果其 A 股和 H 股皆符合纳入资格，则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仅纳入其 A 股。

第五部分

指数编制

5. 指数编制

5.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由 100 只成分股构成, 包括 80 个 A 股公司和 20 个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

5.2 成分股的选取

符合资格的 A 股和符合资格的香港上市股各自组成相应的选股样本空间。符合资格的公司经由总营收和三个风格因子进行筛选: 质量、低波动率和股息率。在每个待选取的股票池, 符合资格的公司将按各自的总得分降序排列:

$$OS_i = T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

其中

- OS_i 是股票 i 的总得分
 - TR_i 是股票 i 的总营收
 - $S_{i,Q}$ 、 $S_{i,V}$ 、 $S_{i,Y}$ 分别是股票 i 的质量、低波动率和股息率因子 S 得分 (参阅富时全球因子系列指数规则)
- 在初始创建时, 得分最高的前 80 只 A 股和得分最高的前 20 只香港上市股构成该指数的成分股。在之后的每次定期审核时, 第 6 节中详述的缓冲区规则将适用。

5.3 权重分配

成分股的权重占比通过调整总营收的比重确定, 并向海外营收和绿色营收以及三个风格因子 (即质量、低波动率和股息率) 倾斜。

$$w_i = \frac{w_i^{TR} \times (1 + GSR_i) \times (1 + GR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sum_{i=1}^{100} w_i^{TR} \times (1 + GSR_i) \times (1 + GRR_i) \times S_{i,Q} \times S_{i,V} \times S_{i,Y}}$$

其中

- w_i^{TR} 是股票 i 在指数中的总营收权重
- GSR_i 是股票 i 的海外营收占比
- GRR_i 是股票 i 的绿色营收占比
- w_i 是股票 i 在指数中的权重

单个成股份的权重上限为 15%。H 股和红筹股的权重总和上限为 15%。

第六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6.1 审核日期

6.1.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将每半年审核一次, 分别为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

6.1.2 对成分股的审核将使用审核月第一个星期五(审核价格截止日)之前星期三的收盘价, 对相关成分股的任何调整将在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实施。

6.1.3 计算海外营收占比、绿色营收占比和所有因子的数据截止日为审核月之前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⁵

6.1.4 包含任何成分股更改和权重限制的审核结果将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6.2 审核流程

6.2.1 在半年度审核中, 符合资格的公司将按总得分在各自股票池中以降序排列。为避免同一个公司的不同股票类别(即 A 股和 H 股)被同时纳入指数, 因此首先对 A 股进行排序和选取。如果某个公司的 A 股已经入选指数, 则其 H 股将不会参与香港上市股的排序。

6.2.2 在 A 股股票池中, 如果某个 A 股公司(非现有成分股)跻身至 60 位或之前, 则将其纳入指数。若现有成分股的 A 股公司排名降至 101 位或之后, 则将其从指数中剔除。

6.2.3 在香港上市股股票池中, 如果某个香港上市股公司(非现有成分股)跻身至 15 位或之前, 则将其纳入指数。若现有成分股的香港上市股公司排名降至 26 位或之后, 则将其从指数中剔除。

6.2.4 在定期审核中, 指数中将维持固定数量的 A 股成分股。在执行第 6.2.2 条规则后, 如果 A 股成分股的数量超出 80 只, 则排名最低的 A 股成分股将被剔除, 以确保 A 股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 80 只。相反地, 在执行第 6.2.2 条规则后, 如果 A 股成分股的数量少于 80 只, 则排名最高的 A 股非成分股将被纳入指数, 以确保 A 股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 80 只。

6.2.5 在定期审核中, 指数中将维持固定数量的香港上市成分股。在执行第 6.2.3 条规则后, 如果香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超出 20 只, 则排名最低的香港上市成分股将被剔除, 以确保香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 20 只。相反地, 在执行第 6.2.3 条规则后, 如果香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不足 20 只, 则排名最高的香港上市非成分股将被添加至指数, 以确保香港上市成分股的数量始终维持在 20 只。

6.3 定期审核中的成分股权重限制

6.3.1 在半年度审核中, 单个成分股的权重限制为不超过 15%。H 股和红筹股的权重总和限制为不超过 15%。在定期审核之后, 每个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将随价格波动而自由变化。

6.3.2 权重限制将基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权重限制截止日)收盘后的股价, 依照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即审核生效日开市)生效的成分股、已发行股本和可投资权重确定。

⁵ 该指数使用披露的最低绿色收入数据。

6.3.3 该计算将发生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包括当天）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被公布和确认。

6.3.4 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公布、并在审核生效日之前（包括当天）生效的公司行为/事件将不会导致任何进一步调整。

6.4 定期审核时对停牌情况的处理

6.4.1 截至审核价格截止日仍处在停牌状态的现有 A 股成分股将按照当前的比重继续被纳入指数。按照第四部分的规定，如果在审核生效日之后不再满足纳入资格，这些股票将在恢复交易后被剔除出指数，并提前 2 个交易日通知。

6.4.2 非成分股的 A 股公司如果在审核价格截止日仍处于停牌状态，则其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

6.5 指数历史回溯

6.5.1 2019 年 9 月之前的所有指数定期审核对实际基本面数据采用六个月的滞后期处理。

第七部分

对成分股公司的更改

7. 对成分股公司的更改

7.1 两次审核之间的添加

7.1.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不接受在两次审核之间添加成分股。向指数添加成分股将在下一次半年度审核时予以考虑。

7.2 两次审核之间的剔除

7.2.1 如果某个成分股被富时中国 A 股自由流通指数（针对 A 股）或富时新兴市场指数（针对未被美国行政命令移除的 H 股和红筹股）剔除，则也将同时被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剔除。该剔除将与上述指数中的剔除同时进行，其权重将按比例分配给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中的其他现有成分股。

7.2.2 某个股票如果被港股通买卖名单剔除，其也将被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剔除。该剔除将与港股通买卖名单中的剔除同时进行，其权重将按比例分配给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中的其他现有成分股。如果港股通买卖名单的更改通知期过短，富时罗素将就更改时间点另行通知。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8.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如果某个成分股发生股票分拆、股票合并、配股发行、送红股、已发行股本变动或自由流通量变动（不包括要约收购），则该成分股在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权重在此类事件前后将保持不变。

8.2 关于成分股公司因公司行为和事件的变动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针对非市值权重指数公司行为和事件的指南”：[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公司“行为”指的是有预先截止日、对股东有影响的行为。在截止日当天，股票价格将有所调整。指数也会随截止日而调整。

这类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再分配）/反向分拆（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化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根据指数规则可能对指数产生影响。例如，某个公司宣布某位战略股东将出售其所持股份（第二次股票发行）——该事件可能导致指数的自由流通量占比发生变化。如果有必要对指数进行调整，富时将就变更的时间通知公众。

8.3 暂停交易

暂停交易（停牌）的规则可见于“针对非市值权重指数公司行为和事件的指南”。

8.4 收购、并购和合并公司分拆

关于收购、并购和合并公司分拆的处理方式可见于“针对非市值权重指数公司行为和事件的指南”。

第九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9.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9.1 价格

9.1.1 对于以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使用中期市场或上一交易日的实际收盘价（如可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进一步详情：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9.2 汇率

9.2.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使用路透社的实时即期汇率用作日内计算的外汇汇率。

9.2.2 对于实时和收盘时的指数数值，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9.2.3 在整个计算期间将使用实时的外汇汇率（见附录 B）。因此，对每个成分股的指数计算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即便该股票所在的相关市场已经收盘。

9.2.4 在指数收盘时间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该汇率于每个工作日设定一次）计算最终的指数数值，并被作为“收盘时的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外汇汇率”。

9.3 计算频率

9.3.1 该价格指数将以实时计算。

9.3.2 全收益指数将在每个交易日收盘时计算。

9.4 指数计算

9.4.1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使用下方描述的算法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dots,N$
- N 是指数中股票的数量。
- p_i 是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的收盘价）。
- e_i 是将证券原本的货币转换为指数基本货币所需的汇率。
- s_i 是根据基本规则之定义，富时罗素使用的已发行股本。
- f_i 指的是应用于每只股票上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以对其权重进行修改；该值以 0 和 1 之间的数字表示，1 代表 100%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股票在相应指数中的投资性权重因子由富时罗素公布。

- c_i 指的是应用于每只股票上的权重调整因子, 以正确设定该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根据每只股票的可投资市值设定纳入指数的名义市值。
- d 指的是除数, 表示在基准日指数的总股本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附录 A

中国股票概述

10. 股票概述

10.1 如需了解中国股票的分类情况,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股票分类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附录 B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	09:30	16:00

所有时间均为中国标准时间

只要有任意一个交易所仍在交易，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将仍将在公众假期计算。该指数在 1 月 1 日不计算。

附录 C

指数状态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以实时计算，可能会存在以下状态：

关于实时定义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官方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B。若此官方时间发生任何变动，富时罗素将适时予以公布。

附录 D

更多信息

关于富时罗素使用的术语表,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Glossary - Sustainable Investment.pdf](#)

如需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更多信息, 请联系富时罗素。

联系详情可见于富时罗素网站, 也可通过 info@ftserussell.com 联系富时罗素的客户服务中心。

网站: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Disclaimer

© 2023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and (4)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 Europe"), (5)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6) The Yield Book Inc ("YB") and (7)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SOE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Europe, FTSE FI, YB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and "ICB®", "The Yield Book®",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FTSE FI Europe, FTSE Canada, FTSE FI, YB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FTSE China SOE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dex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Europe, FTSE FI, YB, B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